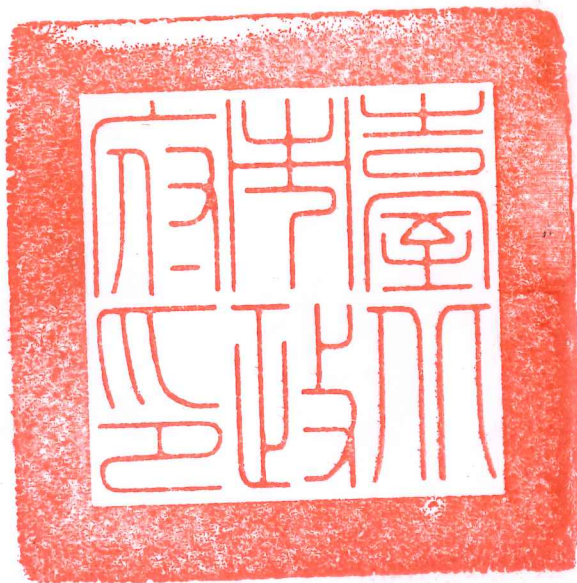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02080100號  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本府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447-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於民國106年11月4日舉辦本案公聽會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29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06年10月17日起，至106年11月15日止，公開展覽30日。

(二)展覽地點：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二、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公聽會日期：民國106年11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。

(二)公聽會地點：本市大同區行政中心禮堂（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6樓）。

(三)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（<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>）。

三、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

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# 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決行

